



高职高专公共基础课“十一·五”规划教材

思想道德修养 与法律基础

□ 宋彩云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高职高专公共基础课“十一五”规划教材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主 编 宋彩云

副主编 吕秀侠 杨春旺



机械工业出版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是高职院校“两课”教育的重要课程之一，是高职院校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道德教育的主要渠道和基本环节。本书包括上篇思想道德修养和下篇法律基础两部分，上篇主要内容有：适应高职新生活、确立成长新目标，学会身心调适、增进心理健康，正确认识自我、塑造美好形象，充分了解社会、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栋梁，尽快融入社会、在实践中锻炼成长；下篇主要内容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

本书可作为高职院校“两课”教育教材，也可作为高专、职大、业大、函大等成人院校及应用型本科院校教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宋彩云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3
高职高专公共基础课“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7-111-18534-X

I. 思… II. 宋… III. ①思想修养—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②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教材 IV. G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1252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宋学敏 版式设计：霍永明 责任校对：吴美英
封面设计：王伟光 责任印制：洪汉军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2006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000mm×1400mm B5·9.125 印张·340 千字
0 001—5 000 册
定价：25.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326294
编辑热线：6835442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高职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作用,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亲切关怀、悉心指导下,中宣部、教育部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开展了建国以来最大规模的调研,2005年初制定并印发了《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和实施方案。根据有关规定,专科层次将设置“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两门必修课。在此前提下,我们组织编写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这本教材。

一、“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性质与任务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是高职院校“两课”教育的重要课程之一,是高职院校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道德教育的主要渠道和基本环节。它是一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制观念教育为主线,综合运用相关学科知识,依据大学生成长的基本规律,教育引导大学生加强自身思想道德修养、强化法律观念、法律意识的一门课程。其目的在于培养高职院校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了解我国社会主义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规定,真正做到学法、懂法、用法,依法办事,依法维护国家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使高职毕业生真正成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本课程的基本内容、教材的结构特点

根据“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性质与任务,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重点结合高职教育的特点,在教材内容和结构设计上突出体现如下特色:

教材内容分为上、下两篇,上篇是思想道德修养,下篇是法律基础。思想道德修养部分根据高职院校学生实际,突出职业教育特点,围绕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三个阶段(即转变适应期、目标确定与健康成长期、择业就业期遇到的主要问题)撰写,尤其结合社会现实突出了职业选择、职业道德修养以及职业

适应等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阐述,增强了高职院校“两课”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在适应转变、健康成长部分,主要阐明了高等职业教育的性质、特点及大专院校学习、生活环境的特点,对大学生在转变适应期普遍存在的目标迷茫、身心问题和人际交往障碍进行了分析,并针对大学生的身心特点阐述了解决问题、消除障碍的途径和办法,旨在帮助学生尽快熟悉新的成长环境,正确确立自身成长目标,为大学生顺利成才打下良好基础。在择业就业部分,主要介绍了我国现行的就业制度及相关政策法规,并就当前的就业形势进行了分析,以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为使高职院校培养出来的学生真正具备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岗位需要的实际工作能力,具有较强的创业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该部分还重点对我国的就业准入制度、职业资格制度、职业道德及其在企业发展和个人成长过程中的作用、职业道德规范、职业道德修养进行阐述。同时,根据一部分学生由于思想认识不够、心理准备不足,就业初期不能很快适应岗位要求,容易产生挫折感这一现实情况,增加了职业适应这一内容,以帮助初次就业的学生平稳地度过职业适应期。

法律基础部分主要围绕法学基础理论、基本法律知识、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展开。在法学基础理论部分,主要阐述了法的本质特征和涵义、法律的形成和发展的简要过程、提高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和作用、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系等。在宪法部分,重点就宪法的本质及其特征,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了阐述。在部门法部分,主要介绍了我国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基本法律部门的基本原则和制度等重点内容。

本书在章节结构上采取了概要及学习要点、理论、关键术语、案例评析、思考与练习的方式,尤其是案例评析部分,选编了适量详实、既有说理性又有知识性、趣味性的典型案例作为素材,通过案例评析的形式,帮助学生从多角度消化理解所学内容,对于切实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重要意义和方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是在总结高职院校德育工作的丰富经验和长期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形成的关于大学生思想、政治、道德、法律意识和心理素质教育的系统理论和知识。学习本课程的意义在于:了解党和国家对大学生思想、政治、道德、法律意识和心理素质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明确自己的努力方向和奋斗目标,提高人文素养,指导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实践,为在大专学习期间健康成长和未来就业打下良好的思想基础。“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是一门融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知识性和实践性为一体,以应用为中心的多学科知识相结合的思想教育与法律修养课。学习这门课程必须有

科学的态度、正确的方法、掌握理论、付诸实践、不断总结，才能取得良好效果。这里介绍几种主要的学习方法：

(一) 要坚持以科学的理论为指导思想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具有强烈的政治性和思想性的特征。我们在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过程中，一定要有严肃认真的态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坚持把坚定正确的社会主义政治方向放在首位。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实践证明，作为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的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指导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本课程的理论基础，当然是我们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指导思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也是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基本方法。

(二) 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要切实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基本原则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还具有鲜明的理论性和知识性的特征。理论联系实际不仅是学风问题，而且是学习本课程必须遵循的基本方法和根本要求。要做到理论联系实际，首先，必须重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理论学习，没有正确的理论，就没有科学的思想，把握不住事物的本质，就不会有正确的行为，也就谈不上理论联系实际。理论学习比较枯燥，一定要下苦功夫，要勤于思考，注重领会其精神实质，要反对形式主义和教条主义的学习态度。其次，要理论联系实际。邓小平同志说：“我们说的、做的能不能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得是不是正确，关键在于我们是否能够理论联系实际，是否善于总结经验，针对客观现实，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一切从实际出发”（《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13～114页）。理论联系实际包括联系现实的社会实际和自己的思想实际及自身的行为实际，如在思想道德修养方面，要联系自己和现实社会上各种各样的思想实际及热点问题，运用科学的理论观点和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针对性地分析、思考，解决思想深层次的问题，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修养。在法律基础方面，联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特别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从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进行学习、思考、研究和运用，学以致用。要注意分析现实社会上的案件，以提高自己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自己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

(三) 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要将书本知识的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结合起来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还具有较强的应用性和实践性的特征。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不但要重视理论知识的学习，重视理论联系实际，而且还要重视社会实践活动。科学的理论来之于社会实践，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就是在社会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时代产物。江泽民同志在北京大学建校一百周年庆祝大会上讲话时明确指出：青年学生要“坚持学习科学文化与加强思想修养的统一；坚持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树立远大理想与进行艰苦奋斗的统一。”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同样要坚持四个统一，要将书本知识的学习与社会实践活动结合起来。这就要求我们在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过程中，一方面要阅读大量的与思想道德修养有关的政治学、伦理学、社会学、心理学、人才学等书本知识，阅读有关的法律、法规、报刊、杂志、法制宣传教育方面知识和观看新闻、影视作品；另一方面，要投身到现实社会实践活动中，在实践中学习，接受实践的检验，如有条件可以通过到社会上参观学习、旁听法院庭审等，加深对书本理论知识的理解。

(四) 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要坚持社会教育与自我修养相结合的原则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是一门思想政治教育课，其目的在于使大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法律意识。而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法律意识的形成，一方面需要接受社会教育，如家庭教育、学校教育、日常报刊杂志、影视作品、网络及其他媒体方面的宣传教育和社会实践教育等；另一方面，更要注重自我修养和自我教育。社会教育、理论知识学习和他人的帮助，只有通过自我修养、自我教育，才能化为自己的东西，才能真正成为自己思想的组成部分和行动指南。也只有在日常生活中不断自我修炼、自我教育，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法律意识才能不断得到巩固和提高。

(五) 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要坚持知行统一的原则

知行统一不但是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出发点，而且是落脚点。在知行关系当中，“知”是“行”的前提，“行”是“知”的目的。不“知”而“行”，会使“行”失去方向，走上违法乱纪、走上不道德的人生道路；但只“知”不“行”，“知”也就会失去意义。“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理论知识的学习，目的是让学生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应该如何做，不应该如何做。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北京大学建校一百周年庆祝大会上讲

话时指出的：“求知与修养相结合，是中华民族的一个优秀文化传统。没有好的思想品德，也不可能把学到的知识真正奉献给祖国和人民，也就难以大有作为。青年时期注重思想修养，陶冶情操，努力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对自己一生的奋斗和成就将会产生长远而巨大的作用。”

如何做到知行统一呢？就是要求从自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边学思想道德理论和法律知识边实践，在实践中加深对思想道德理论和法律知识的认识和理解；用所学思想道德理论和法律知识更好地指导自己的行为和社会实践活动，做到自己的行为和社会实践活动同所学理论知识相一致，真正实现知行统一。

（六）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要注重交流、勤于思考

在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过程中，勤于思考，经常讨论。就是要求学生们在学习过程中，对不懂的问题，对社会上各种各样的问题要多动脑筋思考，多想想为什么；通过相互间经常讨论，可以取长补短，弄清是非，达到共同提高的目的。要注意收集社会上的先进事迹、模范英雄人物事例作为自己学习的榜样，并运用所学思想道德理论和法律知识，分析社会上发生的现实案例。要注意关心时事政治、关心国家大事，真正提高自己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编 者

目 录

前言

上篇 思想道德修养

第一章 适应高职新生活、确立

成长新目标..... 3

第一节 掌握高等职业教育的性质、特点 3

第二节 学会积极适应新生活 6

第三节 尽快确立成长新目标..... 12

【关键词语】 17

【案例评析】 17

【思考与练习】 18

第二章 学会身心调适、增进

心理健康 19

第一节 心理健康的含义与标准..... 19

第二节 高职院校学生常见的身体与心理问题..... 23

第三节 维护身心健康的途径与方法 28

【关键词语】 29

【案例评析】 29

【思考与练习】 30

第三章 正确认识自我、塑造

美好形象 31

第一节 正确认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 31

第二节 学会与他人良好沟通、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38

第三节 做文明礼貌、遵纪守法公民..... 47

【关键词语】 63

【案例评析】 63

【思考与练习】 64

第四章 充分了解社会、树立

正确的择业观 65

第一节 我国现行的就业制度及有关政策法规 65

第二节 当前就业形势分析..... 71

第三节 树立正确的择业观..... 73

【关键词语】 89

【案例评析】 89

【思考与练习】 91

第五章 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做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栋梁..... 92

第一节 职业与职业道德概述..... 92

第二节 职业道德规范 107

第三节 职业道德修养 116

【关键词语】 123

【案例评析】 123

【思考与练习】 127

第六章 尽快融入社会、在实践

中锻炼成长..... 128

第一节 尽快融入社会、顺利度过职业适应期 128

第二节 克服职业挫折, 在实践中锻炼成长 135

【关键词语】 146

【案例评析】 146

【思考与练习】 147

下篇 法律基础

第七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151	行为	199
第一节 法的基本特征、本质和历史发展	151	第三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	20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本质和作用	155	第四节 合同法	209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与实施	159	第五节 诉讼时效	212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164	第六节 婚姻家庭法和继承法	213
【关键术语】	170	【关键术语】	219
【案例评析】	170	【案例评析】	219
【思考与练习】	170	【思考与练习】	222
第八章 宪法	171	第十一章 经济法	223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17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23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172	第二节 市场主体法	22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77	第三节 市场秩序法	228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82	第四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231
【关键术语】	186	【关键术语】	235
【案例评析】	186	【案例评析】	235
【思考与练习】	187	【思考与练习】	238
第九章 行政法	188	第十二章 刑法	23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88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39
第二节 行政法主体	189	第二节 犯罪	241
第三节 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制监督	191	第三节 刑罚	249
【关键术语】	193	【关键术语】	255
【案例评析】	194	【案例评析】	255
【思考与练习】	195	【思考与练习】	257
第十章 民法	196	第十三章 诉讼法	258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96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58
第二节 民事主体与民事法律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6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68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272
		【关键术语】	278
		【案例评析】	278
		【思考与练习】	279
		参考文献	280
		后记	281

上 篇

思想道德修养

第一章 适应高职新生活、确立成长新目标

概要及学习要点:

高等职业教育既是高等教育，又是职业教育。作为高职院校的学生，面对的是不同于普通高等教育的教育教学环境 and 目标，为使刚刚入学的新生尽快适应高职新生活，本章除了介绍高职新生活的特点外，重点阐述了高等职业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以便使刚刚入学的大学生能够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调整身心，科学地确立自己的成长目标。

第一节 掌握高等职业教育的性质、特点

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是从 1999 年才开始成规模地发展起来的，短短的几年时间，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近年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很快，办学规模迅速扩大，办学水平不断提高，办学特色日趋明显，已成为各地教育发展的重点和社会关注的焦点。截至 2003 年底，全国高职院校招生 200 万人，在校学生 480 万人，分别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数的 52.3% 和在校学生数的 42.3%。目前，全国已有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 908 所，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总数的 58.5%，基本上形成了每个地市至少设置一所高等职业院校的格局。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改革也取得了突出的成绩。进入高职院校学习的学生，应首先对高职教育的性质和特点等问题有一些基本了解。

一、高等职业教育的性质、特点

(一) 高等职业教育的性质

高等职业教育既是高等教育，又是职业教育。在整个教育系统内，从层次上来划分，高职教育属于高等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职高、中专、技校等中等职业学校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相比，虽在类型上同属职业教育范畴，但高职教育处于更高的等级和层次，高职毕业生可以适应高新技术产业和科技含量更高的职业岗位，具有更强的技术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从类型上来划分，高职教育又属于职业教育，所以，与大家熟悉的传统的普通高等教育相比，虽在层次上同属高等教育，但高职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在性质、类型、培养目标与教学特点等方面有很大的不同，具有高职教育自身的特色；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六号《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中第三条、第四条：一是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二是明确规定各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结业）学生，必须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后，才能到技术工种岗位就业。故高等职业教育是兼有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双重属性的一种新的高等教育类型；高职教育培养的人才，既要达到高等教育的基本规格要求，又要具有职业教育特点，要面向实际、突出应用性、实践性，毕业生有较强的现场解决实际问题的技术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二）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

1. 从培养目标看具有职业定向性

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是具有必要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能够学习和运用高新技术知识，创造性地解决生产经营与管理中的实际技术问题，能够与科技和生产操作人员正常交流，传播科学技术知识和指导操作的技术应用型人才。为此，要求高等职业教育必须围绕和针对职业岗位的需求组织和实施教学。

2. 从专业设置和知识结构看具有对社会需求的适应性、针对性

高等职业教育要针对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的实际要求设置专业。专业设置应把握市场的需求性、专业的超前性、专业的可行性。高等职业教育的课程结构不必追求理论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只要求掌握本专业必要的理论基础知识即可，它更强调本专业技能的实用性、针对性和所学理论基础知识在实际中的适用性。无论理论基础还是实践技能都以“必需、够用”为度，以实际应用为重点。其教学内容根据特定职业的岗位规范和技能要求，根据用人单位对所需人才的能力和知识结构的要求来确定，突出实用性、工艺性、实践性。注重培养学生的合作能力、自我调节能力、独立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即围绕着职业技术岗位，培养能解决职业岗位实际问题的实际操作能力，同时注重培养学生对职业岗位变动的良好适应性。

3. 从师资看强调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师资队伍是提高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质量的关键。与普通高校相比，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师，应具有更为全面的知识储备，较高的专业技术应用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和知识创新能力；既要成为本专业的讲师、教授，又要成为本专业的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或技师等。教师要定期到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和管理第一线去，学习和掌握现代生产技术，不断更新知识，丰富实践经验，提高教学水平。总之，高等职业教育的师资队伍应该是一支学术水平、教学水平高、实际工作能力强的“双师型”专兼职教师队伍。

4. 从毕业生看实行的是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型”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或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因此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在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还要求按照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职业技能标准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作为就业的凭证和通行证,可以使学生适应劳动力市场就业需求,拓宽就业门路,提高竞争能力。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利于提高大学生的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大学生自主择业和用人单位择优用人提供客观公正的职业技能凭证。

二、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目前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

(一) 专业设置迅速适应职业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浮动性

当今社会,经济建设飞速发展,新兴产业、行业随时都会应运而生,使得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不断变化。高校是培养人才的基地,专业的设置要经过预测,适度超前,紧贴社会需求,掌握办学的主动权。同时以社会需求量比较大的长线专业作为相对稳定的专业,优化专业结构,将课程设置分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训练、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训练三部分,形成以模块为主的综合课程,利用分割与组合的方式,由相对稳定的专业派生出新的专业或专业方向,使浮动性与稳定性相结合,以不变适应社会需求的多变。

(二) 实践教学内容贯穿高等职业教育的全过程

高等职业教育的整个过程,强调理论与实践、知识和能力的有机地结合,实践教学贯穿教学的全过程。不同的专业根据自身特点合理确定实践教学在整个教学计划中所占的比重。在整个教学计划中,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穿插进行,在不同的学习阶段对实践提出不同的要求。在主要课程之后,都会安排一些实践活动,使学生能够运用所学的知识,解决某些问题。在每一个教学环节中,随时随地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讲授,使学生在做中学,在学中做,边学边做,教、学、做合一。

(三) 全方位、多层次面向社会办学,走产业化发展道路

高等职业教育既然要按照市场经济的需要或者说按照产业的需要办学,就必须贯彻产学研结合的原则,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目前许多高等职业院校都建立了由企业、学校的专家组成的专业指导委员会,对高等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实践环节等进行可行性论证,确定方案,使教学内容更加丰富,更加切合实际需要。同时根据优势互补,共同受益的原则,巩固和建设一批相对稳定、形式多样、效益显著的“教学实训基地”,通过实施“订单式”培养,使学校、企业、社会连成一片,

紧紧依靠社会,开放式办学。走依靠产业办专业,发展专业促产业的产业化发展道路,使学生在社会、企业的大课堂中锻炼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增强岗位意识和敬业精神,提高科研意识,启发创造性思维,也强化了学生的产品质量意识和市场竞争意识,便于学生职业适应和职业发展。

(四) 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势在必行

高职教育的定位是服务于地方经济,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模式、发展重点等方面自然会有所不同,但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时代的到来,加强高职教育领域中的国际合作,高等职业教育国际化已成为一种趋势。世界各国之间在高等教育领域中的合作日益频繁,合作项目已涉及开发研究、互认学分、互派访问学者等各个方面。对于我国的高职教育而言,由于发展模式还不成熟,对于西方国家已经比较完善的职业教育模式,可以作为我国发展职业教育发展的参考。并且在借鉴的同时要清醒地认识到,一种教育模式的形成是以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长期发展和积淀而成的,有着浓厚的历史和文化背景。最重要一点要明确的是我们到底要从中学什么,如何学,如何结合当地的实际来学。

(五) 进一步找准定位、办出特色是高职教育的必然选择

对于高职院校来说,“定位”有三层含义,其一是培养目标的定位,即培养什么样的人才;其二是办学层次的定位,是专科层次而非本科层次;其三是当地区域性经济重心的定位。前两个定位从目前看,基本上已很明确,关键是第三个定位,如何办出特色、逐步建立起个性化教育模式是所有高职院校在苦苦探索的问题,高职教育是面向区域性经济的,只有找准经济定位,才能知道社会到底需要什么样的人才。

第二节 学会积极适应新生活

渴望早日走上社会,成为有用之才,施展自己的才华与抱负,是莘莘学子们的共同心声。但在制订各种宏伟计划的同时,同学们首先必须学会去面对和适应全新的环境。能否尽快适应大学生活、融入大学环境,与学业的成败有着极其重要的关系。有些人做到了,其大学生涯自如地展开,有些人却在较长时间内处于困惑、探索和调整之中,以至影响了学业。因此,正确认识和适应环境,是大学生进入大学校园后的重要一课。

一、积极适应新的学习环境

所谓环境,是指环绕在人们生活的周围并对人们产生某种影响的客观现实,是人们赖以存在和发展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的总和。大致而言,环境可

分为两类：其一是自然环境，其二是社会环境。环境总是处在不断的变化之中，随着社会的进步，社会环境与人类生活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因而其变化对那些必须生活于其中的个人来说具有更大的影响。人们要不断调整自己，以认识和适应新的环境。

（一）新的学校环境

学校环境是指在学校所在地学习、工作和居住的师生员工所面对和感受的一切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的总和。大学环境从范围上看，不仅包括校内环境，还包括与学校有密切关系的周边环境；从表现形式上看，可分为硬环境和人文软环境。

1. 学校内部环境

硬环境包括学校的整体规划、空间布局和设计风格，如校园，校园内的教学区、生活区、娱乐区，学生宿舍、食堂、教室、操场、图书馆、文艺体育场所的设备，等等。人文软环境包括学校的历史、名声、校风、教风和学风、校园思潮、规章制度、价值观念、道德规范，还有墙报、板报、橱窗、校园广播、电视台、校园网、校刊校报等各种宣传园地和媒体所营造的校园文化氛围。

2. 学校周边环境

硬环境包括学校所在城市的政治经济发展水平、市区面貌、道路交通、生态环境、风景名胜、历史古迹、人文景观等。人文软环境包括社会风气、市民素质、治安状况、大众传媒、方言俚语、文化传统、风俗习惯、消费水平等。

对大多数新生来说，上大学意味着独立生活的开始，是社会化进程中的重要阶段，也是他们正式进入社会前的预演和培训。学校内部环境就像一个基地，为同学们进入社会提供全方位支持；学校周边环境就像一座桥梁，为同学们接触社会提供各种机会。然而，“基地”和“桥梁”的作用能否得到真正发挥，取决于同学们能否尽快适应复杂的环境。

初来乍到的大学新生，对新的学校环境的所有体验都是直观、感性、局部和表面的。有的人刚刚看到眼前的市容和大学的校门就非常失望，或者在走遍整个校园之后觉得也不过如此，想象与现实之间的差距造成了心理落差，产生了排斥情绪；也有的人对新环境非常满意、非常兴奋，很快就接受了现实。无论大家对自己的新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是否满意，都应当像俗语所说的：“既来之则安之”，积极地去适应、去融入，尽力去发现新环境的闪光之处，在时间的流逝中加深对新环境的认识，培养出对“第二故乡”和大学的深厚感情。

（二）新的日常活动环境

大学生新的日常活动环境包括了大学生的学习环境、生活环境和组织环境。